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列了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包括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列載之決議案在內，本行將按原計劃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發行資本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 關於發行金融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關於中信銀行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4. 關於選舉劉成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5. 關於選舉廖子彬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列於本通告的議案之相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1月5日寄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於2021年12月3日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1及特別決議案2，以及普通決議案3及普通決議案5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王燕飛，李玉超

聯繫電話：(86 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 10) 6555 9255

5. 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為配合當前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關安排，股東如到現場參會，除攜帶相關證件和參會材料外，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1) 請於2022年1月14日前，與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聯繫，如實登記有無發熱、呼吸道症狀，個人近期行程等信息。
- (2) 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體溫正常者可進入會場，請全程佩戴口罩。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印製本補充通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